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845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圆圆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七星岗工业路凯昇创意园121

代理机构 河南橙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巾；消毒湿巾